

2022 年广东省惠州市
博罗县水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博罗县水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博罗县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布水资源公报。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道）供水工作。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县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

目审核工作，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拟订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监督三峡工程迁入移民后期扶持等工作。

（十一）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县水利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

2· 与县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处理发生在河道及其出海口与航道重叠范围内的违反水法规行为。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处理涉及主航道的违反水法规行为。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兴建交通设施涉及水利方面的事项，应事先征求县水利局的意见。县水利局兴建水利设施涉及水路运输方面的事项，应事先征求县交通运输局的意见。

二、部门机构设置

博罗县水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政务信息化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水利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编制运转性资金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水利资金管理使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审计监督及绩效评价工作。

（二）行政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与水库移民股）。贯彻执行水行政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县水利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公开、咨询、受理、审查、许可等工作。负责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县管河道采砂许可，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建设许可，县管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负责河滩地占用费、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水利规费的征收和监督工作；承担县水利局其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核工作。组织起草有关水行政工作的规定、措施。组织协调水利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有关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相关法制工作。

（三）水利工程建设股。研究拟订水利发展规划等水利专项规划。审核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组织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

审查。负责水利统计工作。提出水利建设资金安排建议，并指导资金使用。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水利科技和水利信息化相关工作。

（四）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股。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编制发布县水资源公报。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组织公告。按权限审核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河湖管理股。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指导江河湖泊、河口滩涂的开发、治理和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六）运行管理与监督股。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负责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七）农村水利水电股（水库移民股）。组织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大中型灌排工程、涝区治理工程的审查、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和节水灌溉。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的政策及开发规划，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含三峡工程迁入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

（八）执法大队。负责水行政执法和水政监察工作。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县域的水事纠纷。

（九）水旱灾害防御与调度股。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及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负责监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及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相关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县域水工程调度管理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博罗县水利局本级预算以及6个直属事业单位。直属事业单位具体包括：博罗县县城

东江大堤管理所；博罗县水政监察大队；博罗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博罗县水务科学研究所；博罗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博罗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336.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博罗县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7743.9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36.85	本年支出合计	8336.85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博罗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336.85	支出总计	8336.8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博罗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336.85	8336.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92	59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92	59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92	59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743.93	774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7743.93	774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650.93	665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0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博罗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336.85	5869.98	2466.8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92	59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92	59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92	59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743.93	5277.06	2466.87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7743.93	5277.06	2466.87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650.93	5277.06	1373.87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13	0.00	813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0	0.00	2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60	0.00	26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博罗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336.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743.9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博罗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36.85	本年支出合计	8336.8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336.85	支出总计	8336.8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博罗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336.85	5869.98	2466.8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92	592.9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92	592.9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92	592.92	0.00
[213]农林水支出	7743.93	5277.06	0.00
[21303]水利	7743.93	5277.06	0.00
[2130301]行政运行	6650.93	5277.06	1373.87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813	0.00	813
[2130314]防汛	20	0.00	2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260	0.00	26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博罗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869.9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435.4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37.91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12.85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8.16
[30107]绩效工资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8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54.2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70.5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59.6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441.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27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99.2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1.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博罗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77.47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515.4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8.3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博罗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13.27	313.27	0.00	0.00
“三公”经费	14	1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	1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1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博罗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0.00	0.00	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博罗县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336.85万元，比上年增加5486.64万元，增长180%，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建设、行政运行增加；支出预算8336.85万元，比上年增加5486.64万元，增长180%，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建设、行政运行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13.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5.48 万元，增长 22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12.1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3.6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4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8.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76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0387.24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0 万元，主要是办公桌、打印机、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